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复合、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44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7吨/年和0.002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3吨/年、氨氮0.00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为0.007吨/年、0.007吨/年、0.014吨/年，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0.012吨/年、氮氧化物0.11吨/年、VOC_s0.940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米纺织面料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9]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CW27X61001Z			
	验收单位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2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CW27X61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44	0.053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7	0.03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3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	——	——	0.007	0.012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7	0.11	——	——	——	——	——
		VOC_s	——	——	——	——	——	0.014	0.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9〕95 号

关于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3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现投资 250 万元，租用海宁市恒越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3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复合机、烫金机、打卷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项目复合、烫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

制度，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illegible]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8〕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许村分局（许村环境监察中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9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许村镇人民政府，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CW27X61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3号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W27X6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有 效 期：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海宁市恒越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宁市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　租赁主体和租用期限：

1、租赁主体：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3 号(4 幢 1 楼)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

2、租用期限：暂定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租金及其他：

租金：每年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三年后如需续租的，除甲方自用外、乙方优先续租，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另签协议；如不需续租的也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租期内甲方不提供租费及水、电任何发票。

三、租金支付方式期限：

签订合同后预付定金贰万元。（押金壹万元整，合同终止后没有产生其他费用，退还押金。）租费每年一次性付清；先付后使用，并提前 30 天付款，逾期滞纳金按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 15 天以上视同违约。

四、其他有关事宜。

1、租赁期内乙方每月使用的水、电费分表计算、损耗平摊、公共费用等同理承担，由甲方通知，三天内付清（甲方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与乙方无关，乙方无需承担）。乙方自行独立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支付。

2、租期内乙方损坏的房屋、装修、设施由乙方承担支付；无法修复的照价赔偿。

3、租期内乙方需要装修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租期满后如不再续租，乙方在不损坏房子结构的情况下，可任意处理装修。甲方不补贴费用。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租赁期内，乙方不可以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的安全、治安事故与甲方无关，并做到合法经营。

3、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赔偿另一方违约金年租金的 50%。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13567382555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

2025 年 1~3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烫金布	万米	0	
2	复合布	万米	49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火焰复合机		1	
2	水胶复合机		1	
3	水性烫金机		0	未实施
4	打卷机		1	
5	切边机		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5年1~3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布		49万米	
2	烫金膜		0	未实施
3	烫金水性胶		0	未实施
4	色粉		0	未实施
5	聚醋酸乙烯乳液		2.9t	
6	海绵		17.2t	
7	液化石油气		5.7t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5年1~3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边角料	1.5	
2	废包装材料	0.2	
3	不合格品	0.5	
4	废包装袋	0.125	
5	生活垃圾	0.4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4.1~2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4.1	复合布	0.647 万米/天	0.667 万米/天	97
2025.4.2	复合布	0.594 万米/天	0.667 万米/天	89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5 年 1~3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吨）	备注
喷淋用水	50	
生活用水	40	

附件 5: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收货方：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货方：江苏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VAE乳液（桶不直接接触VAE乳液），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5年1月25日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乙方VAE乳液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VAE乳液到甲方的时候，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VAE乳液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放置过程中发生慢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VAE乳液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2025年1月25日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江苏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2025年1月25日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LB250259

甲方：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甲方：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041-49	废包装袋	固态	吨袋	3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86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

Quark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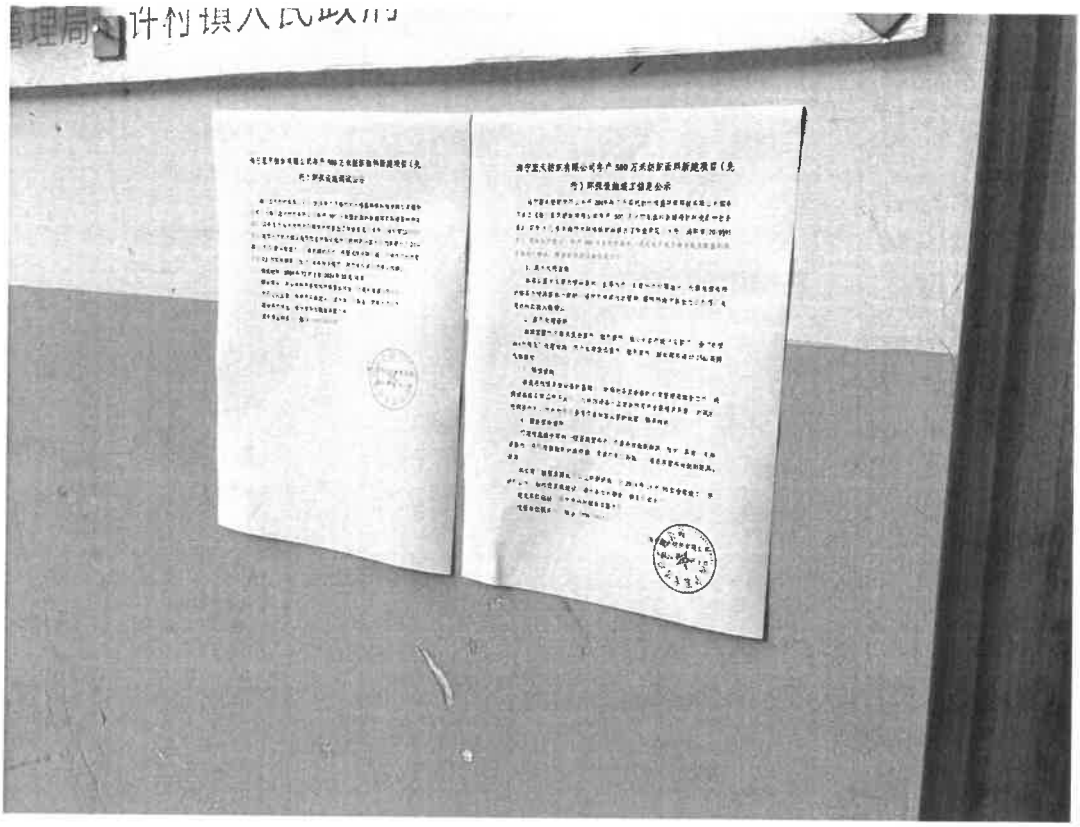

安全目标
园区应急电话：13567382555
安全信息管理员
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安全生产公示牌
企业自查公示
防疫检查公示

附件 7: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于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 3 号，租赁海宁市恒越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目前实际年产 200 万米复合面料，烫金面料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9】95 号文予以审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复合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包装袋，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3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复合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废包装袋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4 月 24 日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董立强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经理	330481198605111831	13957301955
专　家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设计[illegible]科技公司	工程师	330481[illegible]	13067[illegible]
专　家	[illegible]	嘉兴[illegible]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2197211[illegible]	18957385052
专　家	[illegible]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10105196712025418	13515736712
其他参会人员	[illegible]	浙江新江[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701190558	13456377169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4日，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于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3号，租赁海宁市恒越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设计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目前实际年产200万米复合面料，烫金面料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9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9】95号文

予以审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复合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包装袋，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

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3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复合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

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废包装袋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4 月 24 日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黄立荣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经理	330481198605111831	13957301955
专　家	张[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设计研究院	高工	330411197[illegible]	13867[illegible]
专　家	王[illegible]	嘉兴[illegible]热电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7211[illegible]	18957385052
专　家	刘根[illegible]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10105196712025478	13515736712
其他参会人员	[illegible]	浙江新江[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101190558	13456377169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一套“水喷淋+光催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喷淋废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燃气废气。我公司自行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光催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复合废气、燃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已投资32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5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20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2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9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海环审[2019]95号）。

2025年3月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4月24日，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纺织面料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宏天纺织有

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2CW27X61001Z），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宏天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